



司法裁決摘要

Q 及 Tse Henry Edward (申請人)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183 至 184 號 ; [2022] HKCA 172

裁決 : 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就原訟法庭駁回其司法覆核提出的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處長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1 年 9 月 13 至 14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 月 26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兩名未有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重置手術**)由女性變為男性(**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他們各自質疑：
 - (a) 處長的政策(**政策**)，即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如要更改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必須提供(i)切除子宮和卵巢及(ii)構建某種形式的陰莖的醫生證明；以及
 - (b) 處長因為申請人未有根據政策的規定完成整項重置手術而拒絕把他們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由女性更改為男性的決定(**決定**)。
2. 申請人辯稱政策及決定：
 - (a) 無理及不相稱地侵犯其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 (b) 侵犯其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的權利，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以及
 - (c) 屬於歧視，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指的間接歧視，因而屬該條例第 38 條所指的違法行為。
3. 2019 年 2 月 1 日，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判處長可得訟費。
4. 2021 年 9 月 13 至 14 日，上訴法庭聆訊申請人的上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訴法庭頒下判決(**判決**)，一致駁回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處長可得上訴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申請人本身的訟費則按照《法律援助規例》評定。



爭議點

5. 爭議點一：政策是否不相稱地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爭議點二：政策是否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

爭議點三：政策是否構成《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指的間接歧視，因而屬違法行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010&QS=%2B&TP=JU)

6. 關於爭議點一，上訴法庭裁定，政策涉及《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私生活權利：私生活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可受到符合四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的合法限制；以及政策符合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訂立的相稱驗證準則中全部四個步驟：判決第 38 至 40 段：

步驟一——合法目的

- (a) 從《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的法定登記制度考慮，政策無疑旨在達致合法目的：判決第 42 至 46 段。
- (b) 政策顯然旨在訂立公平、清晰、一致、明確和客觀的行政指引，目的是：
- (i) 告知所有更改性別記項的申請人如何成功申請更改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以及
- (ii) 讓人事登記人員可斷定申請人更改的性別(即提供的新詳情)是否正確，以發出補領身份證：判決第 46 段。

步驟二——合理關聯

- (c) 申請人不再爭議政策與上述合法目的是否有合理關聯：判決第 47 段。

步驟三——相稱性

- (d) 當涉及關乎性別認同及身體完整性方面的個人或人類特徵的核心價值時，法庭必須採用更嚴格的“不超越所需”準則，審慎地審議



社會政策，這點不言而喻；這適用於有關政策：判決第 50 段。

- (e) 要求完成整項重置手術的政策符合“不超越所需”的驗證準則，與其合法目的相稱：
- (i) 為達致政策的合法目的，採用的準則必須清晰、確實、一致和客觀，以裁定申請人就生理外觀及特徵而言是否與新性別有明確相似之處，並且在這方面不容有任何模稜兩可的空間。
 - (ii) 政策並非法律上的性別承認制度，而是一項行政措施，僅涉及改變後的性別作為新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基於這項功能，該政策不涉及一般與性別承認有關的較為廣泛和具爭議的考慮。因此，申請人陳詞所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無助於衡量政策的相稱性。這些性別承認制度亦不如整項重置手術般有效達致政策的合法目的，因為不同醫療專業人員採用的認證標準或會有異：判決第 55 至 69 段。
 - (iii) 鑑於身份證在香港的使用方式，處長制定政策時有權考慮身份證持有人的外觀如與其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不符會引起實際困難：判決第 72 段。

步驟四——合理平衡

- (f) 鑑於政策達致人事登記法定制度的基本目的，確保獲准在身份證上顯示的新性別正確，而申請人在若干有限程度上或可解除其困境，政策已在整體公眾利益與申請人私隱權益受到規限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判決第 83 至 87 段。
7. 關於**爭議點二**，若從裁定為合法的政策考慮，申請人不能辯稱整項重置手術構成《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判決第 104 至 107 段。基於相同理由，本案不涉及《人權法案》第三條：判決第 119 段。
8. 關於**爭議點三**，政策也不構成《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指的間接歧視。申請人未能符合《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訂有關確立間接歧視的必要元素，即沒有證據支持就可符合規定的跨性別人士而言，能成功完成整項重置手術的女變男跨性別人士在比例上“遠低於”男變女跨性別人士這個觀點；以及沒有證據證明施加整項重置手術規定會因為申請人未能符合規定而有損他們的利益：判決第 127 至 13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26 日